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6-2928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7次委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 程
簡章公告		11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報 名	網路報名及上傳備 審資料日期	113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10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2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utc.ltu.edu.tw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3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至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24 時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 報考資格審查		申請截止日：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通知審查結果：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前
網路成績查詢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16 時
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16 時至 21 時止
榜單公告		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10 時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週一至週五 15 時 30 分至 21 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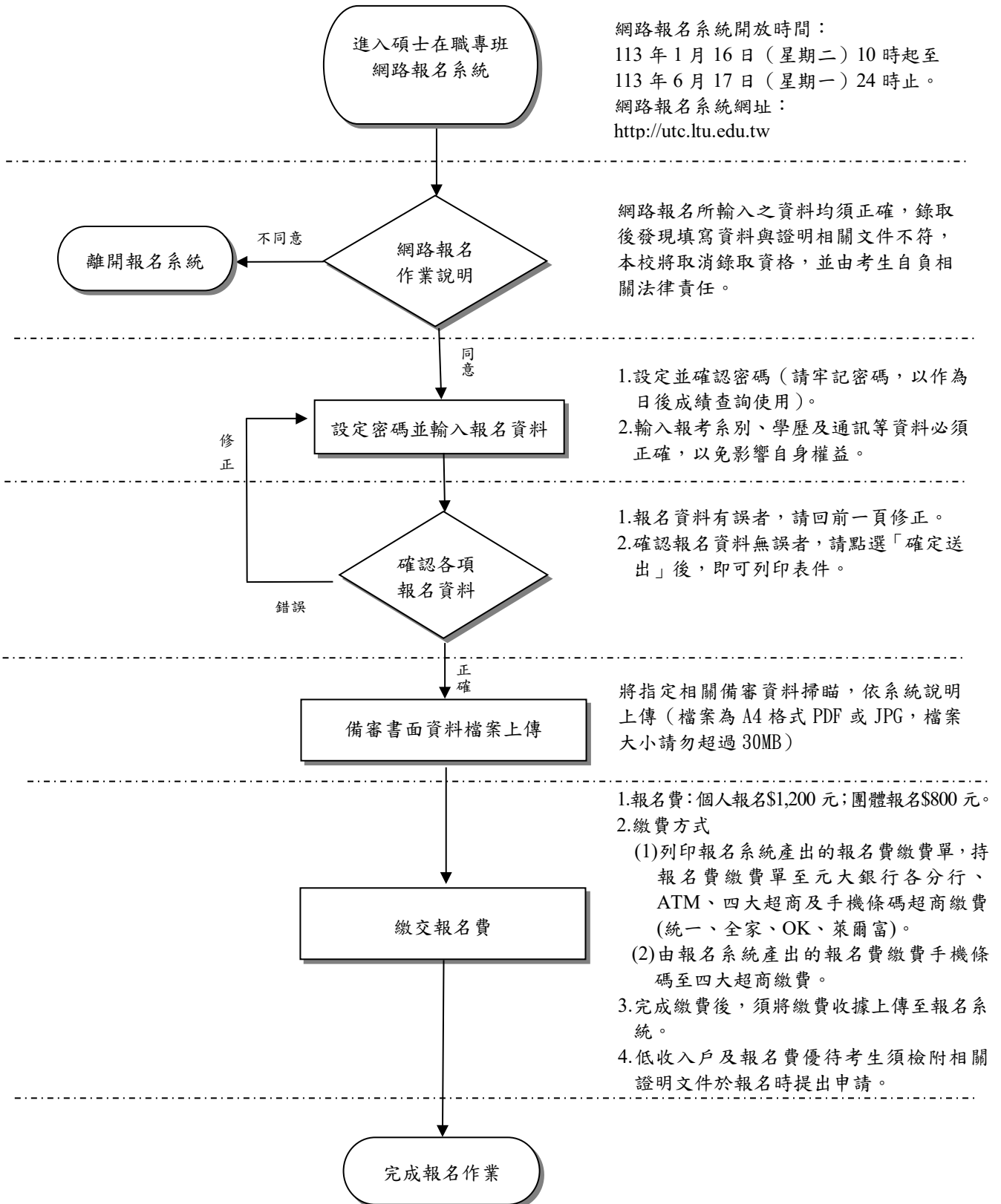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通路繳交報名費後，完成報名作業。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說 明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報名流程	2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4
陸、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分則規定	6
柒、成績處理	10
捌、錄取原則	10
玖、錄取名單公告	10
拾、報到	11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貳、其他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件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6
【附表一】報考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服務證明書	17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18
【附表三】團體報名考生名單	19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20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 至 4 年
國際企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11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60	

貳、報考資格

一、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報考資格，必須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其中一項，且須具有一年（含）以上的工作年資證明且現仍在職者，始得報名：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二、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之報考資格，必須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其中一項，且須具有四年（含）以上的工作年資證明且現仍在職者，始得報名：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註：工作年資之計算，由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不包含義務役期間）。用以認定同等學力之工作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並繳交報名費。
- 三、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0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24 時止。
- 四、繳交報名費截止日期：由報名系統產出的報名費繳費單或手機條碼，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24 時繳費截止，完成繳費後須將繳費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肆、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

請考生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報考系別報名資料，經檢查無誤按下「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二個碩士在職專班。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

- （一）備審資料電子檔為 A4 格式 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 （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 （三）考生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24 時報名系統關閉前，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上傳**」作業。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點選「**確認上傳**」鍵時，於系統關閉後，視同未完成報名。
- （四）上傳備審資料已點選「**確認上傳**」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三、繳驗文件：請將以下資料掃描為 PDF 檔案格式後依系統說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一）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件

- （1）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 （2）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 （3）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一】後上傳至系統，並同時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2、服務證明書【附表一】

- （1）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及財務金融系等 3 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報

考須附上有一年(含)以上的工作年資證明且現仍在職之服務證明書。

(2) 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之報考,須附上有四年(含)以上的工作年資證明且現仍在職之服務證明書。

3、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1) 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113年9月30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2) 志願役人員:出具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四、上傳備審書面資料

備審書面資料應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24時報名系統關閉前,完成檔案上傳,不接受事後紙本補繳;未於報名系統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依本簡章各系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上傳各項指定資料。同時報考二個碩士在職專班者,備審書面資料請分別依各系要求上傳。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及第7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資格審查以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6條及第7條所定資格報考之考生,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於報名系統點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並需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系統中,申請之審查結果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通知申請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及繳費。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務必清楚正確,若因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由考生自負責任。

(三)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備審書面資料上傳且完成報名費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概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得於報名截止日後2週內,郵寄(1)「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附表二】、(2)退費撥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1份等資料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500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報考者,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至報名系統點選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並完成相關佐證資料上傳,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及繳費。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七)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各1份，以供查驗。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八) 依據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使得報名參加進修。
- (九)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民國110年1月21日修正）第5條：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十)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110年1月22日修正）第十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一) 每名考生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同時報考二個碩士在職專班者不另收報名費。
- (二) 本校符合報考資格應屆畢業生或5人以上團體報名，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1個系者，每名考生新台幣800元；同時報考二個碩士在職專班不另加收報名費。

※具上述身分考生，每名考生至多僅能享有1種報名費優待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於系統點選優待身分，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採5人以上團體報名者，請填寫「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附表三】後傳真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4-23862928）。

- (三)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於系統上傳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二、繳費方式

- (一) 由報名系統產出的報名費繳費單或手機條碼。繳費時間至113年6月17日(星期一)24時繳費截止。
- (二) 持報名費繳費單至元大銀行各分行、ATM、四大超商繳費或手機條碼超商繳費(統一、全家、OK、萊爾富)。
- (三) 完成繳費後三天請至報名系統下載繳費憑證並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四) 低收入戶及報名費優待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陸、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分則規定

系 別	企業管理系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考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撰寫）。 2.學習計畫。 3.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履歷 2.學習計畫
規 定 事 項	1.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請將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2.未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5.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須補修學分及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12、3513		
網 址	https://ba.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1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日間、假日或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國際企業系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1 名		
考試 方式 及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撰寫）。 2.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 3.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 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履歷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請將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掃描，依系統說明 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2.未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 計算。 4.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 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5.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須補修學分及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 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42、3543		
本 系 網 址	https://ib.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4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日間、假日或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 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財務金融系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考試方式及項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撰寫）。 2.學習計畫。 3.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學習計畫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請將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2.未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5.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須補修學分及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系連絡電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612、3642		
本 系 網 址	https://fin.ltu.edu.tw/		
電子郵件信箱	ltu361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日間、假日或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所 別	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60 名		
考 試 方 式 及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自傳履歷 (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撰寫)。 2.學習計畫。 3.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履歷 2.學習計畫 3.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請將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 (檔案為 A4 格式 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2.未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且須加修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5.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須補修學分及規定學分 (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71、3572		
本 系 網 址	https://emba.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7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日間、假日或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3.依學習所需，得將學生分班或分領域修習課程。		

柒、成績處理

- 一、總成績依各系成績計算方式，按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網路成績查詢：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6 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
-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四】，並檢附成績單（網路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洽詢電話：04-23892088 轉 2621、2631。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6 時至 21 時止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等值郵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 （四）複查成績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原則

- 一、各系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總成績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0 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網址為 <http://www.ltu.edu.tw>）招生訊息專區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錄取通知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以限時信函郵寄。若在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至電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查詢，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責任。

拾、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週一至週五 15 時 30 分至 21 時止，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 二、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兩個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如同時錄取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必須選擇其中一個依規定辦理報到，不得兩個皆辦理報到。若該生已完成其中一個碩士在職專班報到後，接獲另一個遞補生遞補報到通知而欲遞補者，必須先行放棄已報到的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始得遞補報到另一個碩士在職專班。
-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報到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依各系遞補錄取之報到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到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其後備取生遞補。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甄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下列情形考生申訴案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

- 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本校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
-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 三、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四、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如有不符、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

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其法律責任；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本校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均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一】

報考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服務證明書

報考系別	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電話		服務機構傳真	
職稱			
工作性質 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退費帳號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如下帳戶：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誤漏而造成無法退費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別：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報名人數合計						名
報名表件寄件人簽名：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須請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4-23862928。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系組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1.			
以上申請複查共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合計新台幣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附註	<p>一、複查期限：應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6 時至 21 時止前完成傳真 (FAX：04-23862928) 申請，並以電話確認 (總機：04-23892088 分機：2621)，逾時不予受理。</p> <p>二、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請購買等值郵票代替。</p> <p>三、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考生勿填。</p> <p>四、傳真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及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p> <p>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六、複查費用 (50 元郵票)，請併同本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p>		